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审管发〔2023〕9号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发《关于开展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省纪委监委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关于开展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根据开展“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安排，为扎实开展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转型发展”“持续在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以专项整治的“小切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大文章”，助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机构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成立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李东洪任组长，具体小组成员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协调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督促指导各市政务服务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完成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

9月底前，省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需报送具体承办机构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详见附件2），每月3号前按时汇总报送《全省“黄牛”“黑中介”专项打击行动情况统计表》《全省“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统计表》《全省“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制度机制情况明细表》（详见附件3-5），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定期通报、线索移交等相关工作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高效整治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和打击“黄牛”“黑中介”工作

1. **做好宣传动员。**周密筹划宣传动员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政务大厅电子大屏、户外电子大屏、电子广告牌等公共媒介发布宣传标语，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邮寄和接访地址等。发动媒体揭露“黄牛”“黑中介”违规违法行为。要在各级政务大厅内设立意见箱，接收办事企业群众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建议。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鼓励企业群众积极反映

“黄牛”“黑中介”相关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9月底之前完成）

2. 开展自查自纠。对照专项整治内容进行检视自查，围绕“人、权、事、制度”四个关键，聚焦责任、作风、腐败等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做到查准、查实、查透；认真梳理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开展谈心谈话，鼓励有问题的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11月底之前完成）

3. 深入挖掘线索。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在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排查，要通过电话随访、实地走访、明察暗访、自查自纠、问卷调查等方式，发现一批“黄牛”“黑中介”违法违规线索；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通过比对分析政务大厅叫号系统数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监控数据、“12345”便民服务热线锁定一批疑似“黄牛”“黑中介”违法违规线索，于2023年10月8日前将线索梳理汇总报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省政务大厅发现的问题线索，不构成违法违规的，及时教育清理，并通报所属单位；对构成违法违规的，按程序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各市发现的问题线索，不构成违法违规的，应及时教育清理；对构成违法违规的，应按属地原则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持续推进）

4. 坚持纠建并举。要压紧压实专项整治整改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责任，确保问题整改有时限、有措施，真改实改、应改尽改。要结合典型案例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全覆盖式的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明纪，确保各级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在思想上警觉起来，在行动上自觉起来。要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抽丝剥茧的方式分析挖掘深层次原因，找准症结堵塞漏洞，建立起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惩戒机制，坚决防范和杜绝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问题滋生蔓延。（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持续推进）

（二）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中介服务

5. 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责

任单位：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6. 编制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清理规范后确需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需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听取各方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全省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未纳入中介服务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与政务服务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2024年3月底之前完成)

7. 建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省级统筹部署建设网上中介超市，各市已有的中介超市服务系统全面整合并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对纳入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需购买中介服务的，鼓励在网上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对入驻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及其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网上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

息核查服务。（责任单位：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2024年3月底之前完成）

四、专项整治内容

（一）催生“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 有关部门（单位）违规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转移或委托给中介机构；明确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2. 政务大厅工作人员滥用行政审批权或自由裁量权、政策解释权等，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滋生“黄牛”“黑中介”代办问题。

3. 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采取推、拖、绕等方式，造成企业群众办事困难，滋生“黄牛”“黑中介”代办问题。

4. 其他因政务行为不合理不合法而催生“黄牛”“黑中介”的情形。

（二）勾结“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5. 政务大厅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相互勾结，进行有偿代办、插队办理、预留名额等“开后门”行为及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不法行为。

6. 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刁难、暗示、推荐、指定等方式强制办事企业或群众找“黄牛”“黑中介”代办等行为。

7. 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帮助社会中介机构、中间人有偿代理、

强制购买服务或产品等行为。

8. 政务大厅工作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经营或持股分红，变相充当“黄牛”“黑中介”行为。

9. 其他通过勾结或充当“中间人”，利用政府公权力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默许“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0. 政务服务机构对“黄牛”公然在其场所内向办事企业群众招揽业务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不解决等。

11. 群众反映“黄牛”“黑中介”问题，有关部门不受理、不处理等行为。

12. 相关职能部门对“黄牛”“黑中介”听之任之、不闻不问等情形。

（四）放纵“黄牛”“黑中介”的问题

13. 相关职能部门明知职责范围内存在“黄牛”“黑中介”问题而不针对性研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等情形。

14. 相关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黄牛”“黑中介”问题严重而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或追责问责不到位等情形。

15. 对政务大厅工作人员与“黄牛”“黑中介”勾结问题线索不移交等情形。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深刻认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作为我省经济转型发展的六大支撑之一的重要地位，深刻认识“黄牛”“黑中介”的危害性，切实增强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及时发现问题、快速解决问题机制。要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和信息互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机制，进一步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贯通融合、密切配合、无缝衔接的工作格局。

（三）巩固整治成效。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把握工作进度，发扬钉钉子精神，对“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精准认定和打击“黄牛”“黑中介”，同时要注意保护正规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

联系人：尹 航 03517731032 sxzfw01@163.com

附件：1.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XX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机构相关人员名单

3. 全省“黄牛”“黑中介”专项打击行动情况统计表
4. 全省“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统计表
5. 全省“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制度机制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
“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
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李东洪 | 局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李和林 |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魏晋忠 | 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 | 连建林 |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王拥军 | 局党组成员，省政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
| | 张润泽 | 局党组成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政府采购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
| 成 员： | 韩晓宁 | 省政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
| | 武守强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 |
| | 张莉莉 | 局办公室主任、政务改革管理处处长 |
| | 陈 梅 |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 | 李增光 | 局行政审批管理处处长 |
| | 张永红 | 局公共资源交易处处长 |

胡兴才 局政务信息管理处处长

王 勇 局“互联网+监管”协调处处长

房晨光 局人事处副处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行政审批管理处。

附件2

XXX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机构相关人员名单

序号	工作机构	姓名	单位名称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备注
1	专项整治工作机构负责人						
2	专项整治工作机构联系人						

附件3

全省“黄牛”“黑中介”专项打击行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数据来源:										其他		移送司法机关		移送其他部门线索数			备注			
	本单位发现线索数					自办线索数					打击查处情况		移送其他部门线索数	合计数	其中移交纪检监察	其中移交公安	其中移交其他部门				
	信访举报	自查自纠	暗访走访	巡视巡察移交	审计部门移交	其他	合计数	正在办理	办结数	待办数	制止或警告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所得							暂扣或吊销证照	限制从业或责令停业或关闭	行政拘留
例: 太原市公安局(含开发区)																					
市本级(含开发区)																					
例: 小店区(含开发区)																					
例: 清徐县(含开发区)																					
其中																					
XX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合计																					

备注: 1.本表由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填报本系统的汇总数据,每月3日前上报截止上月月底累计数据。
 2.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如实填报本表。
 3.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掌握专项所报各县(市、区)、开发区本系统“黄牛”“黑中介”专项打击行动工作相关数据。
 4.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建立线索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全省“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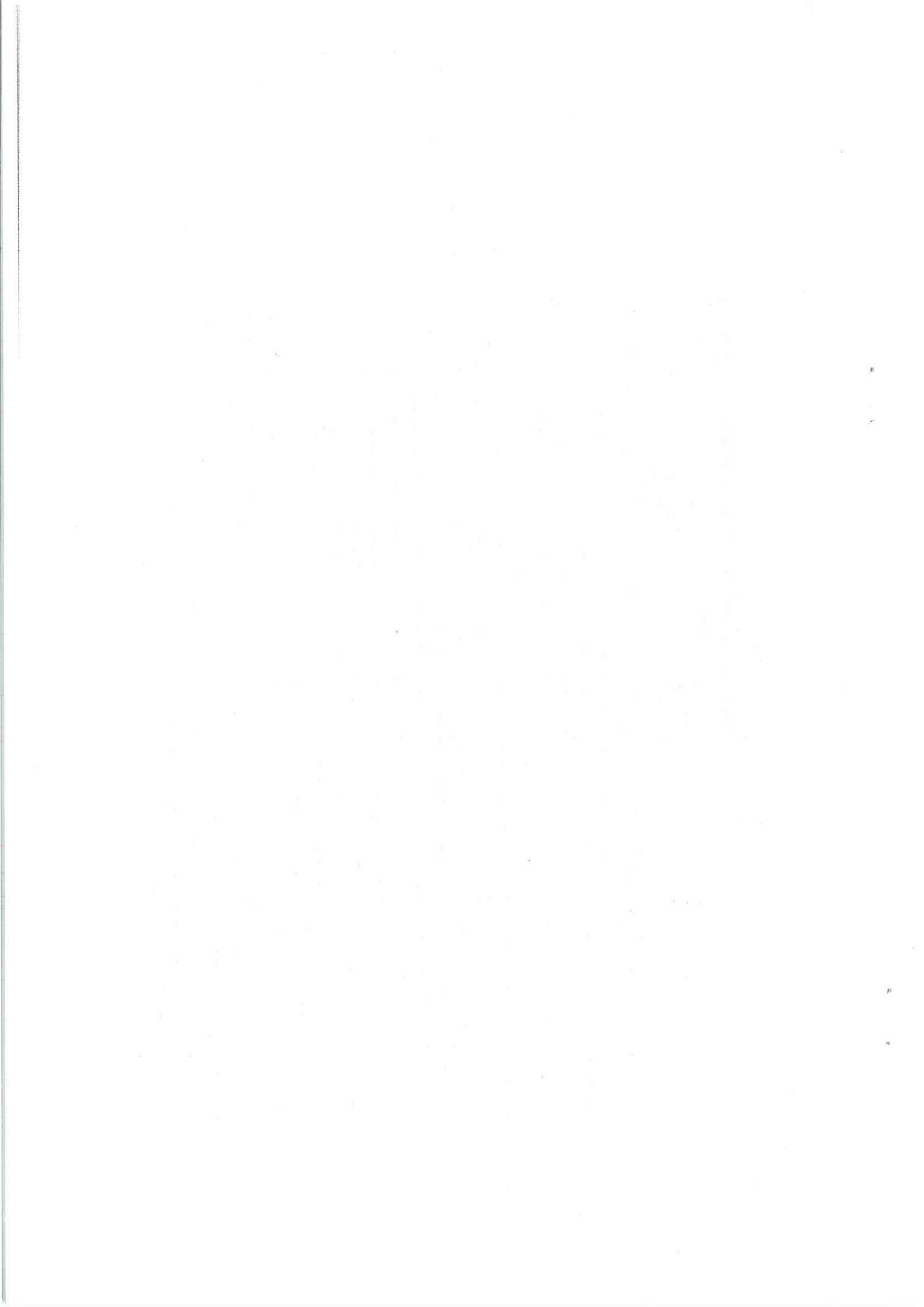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	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通报曝光情况		开展警示教育情况		有关部门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数量 (份)	出台制度机制数量 (个)	备注	
		监督检查		自查自纠		暗访走访暗访其他方式				批次数量 (批)	案件数量 (个)	涉及单位数 (个)	覆盖人数 (人次)				
		检查单位数 (个)	检查次数 (次)	发现问题数 (个)	移交问题线索数 (条)	整改完成数 (个)	其中 移交其他线索数 (条)	发现问题数 (个)	构成问题线索数 (条)								整改完成数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备注: 1. 本报由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参照附件3汇总数据, 每月3日前上报截止上月月底累计数据。本报数据包含开发区的数据。

2. 表中“问题线索”是指涉及公职人员的线索, “其他线索”是指发现“黄牛”“黑中介”等非公职人员的线索。



附件5

全省“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完善制度机制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制度名称	新制定或修订完善	印发时间	印发单位名称	制度解决那些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本表由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参照附件3汇总数据，每月3日前上报截止上月底累计数据。

